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1〕执 01368 号

被检查单位: 湖南光合作用商贸有限公司北京第三十三分公司 (91110101MA01L7MD8J)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北新桥街道东直门南大街 1 号 B1 层 05A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职务: 联系电话:

检查场所: 经营区

检查时间: 2021 年 5 月 6 日 10 时 15 分至 5 月 6 日 10 时 30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徐云鹏、汪滢, 证件号码为 110101014、110101031, 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, 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使用违法建(构)筑物从事生产经营活动,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2.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、标志明显、保持畅通的出口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3.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, 是否予以配合(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

2021 年 5 月 6 日